

京财采购（2023）1528 号附件 1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项目名称：明十三陵安防系统维护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4210200012832-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筑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2022年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一年来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明十三陵安防系统维护保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地址）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2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11011424210200012832-XM001
- 2. 项目名称：明十三陵安防系统维护保养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1163.823 万元（人民币）、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163.823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明十三陵安防系统维护保养项目	1163.823	3年	对明十三陵、居庸关、十三陵神路和银山塔林景区广播系统、监控系统、报警系统、门禁系统、智能系统等进行维护保养。每月3次全面巡检、定期维护保养和故障排除;同时提供突发事件服务及恶劣天气保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及故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对重大突发事件进行现场活动支持，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提供7*24小时应急保障服务。

5.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维护保养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方式，乙方需满足甲方的服务要求及标准，如不能达到要求及标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2.2.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2.2 投标人在近三年（2021年02月01日至2024年01月31日）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项目质量问题；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2.4 为本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相关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叁级（含）及以上资质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2月03日至2024年02月08日，每天上午0时至12时，下午12时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

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线上递交、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3 年、预算金额为 1163.823 万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 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定陵

联系方式：谢一楠 010-607611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筑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院 21 号楼

联系方式：刘锦燕 010-697042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锦燕

电 话： 010-697042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u> 包不适用。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 </u> / <u> </u> 年 <u> </u> / <u> </u> 月 <u> </u> / <u> </u> 日 <u> </u> / <u> </u> 点 <u> </u> /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 </u> / <u> </u> 年 <u> </u> / <u> </u> 月 <u> </u> / <u> </u> 日 <u> </u> / <u> </u> 点 <u> </u> /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u>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1</td><td>明十三陵安防系统维护保养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明十三陵安防系统维护保养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明十三陵安防系统维护保养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_； ... 包：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投标人以电子邮件（zbjs91zhaobiao@163.com）形式询问采购代理。</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联系电话： <u>010-69704251；</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院 21 号楼。</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执行；</u> 缴纳时间： <u>招标代理机构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且整理并向委托人移交全部招投标资料、为委托人开具合法等额发票后，委托人在 15 日内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u>
28	补充条款	28.1 本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不得偏离。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

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

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招标代理机构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且整理并向委托人移交全部招投标资料、为委托人开具合法等额发票后，委托人在 15 日内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8 补充条款

28.1 本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不得偏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	15 分	依据以往项目经验，提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现状分析、各部分需求分析、所要解决的问题、本项目维护服务特点和难点、维护人员的工作内容及职责等。经验丰富、理解深刻，维护服务特点和难点有针对性的得 15 分；经验丰富、理解深刻、维护服务特点和难点针对性欠缺的得 12 分；经验丰富、理解不深刻、维护服务特点和难点针对性欠缺的得 8 分；无相关经验、理解不深刻、维护服务特点和难点针对性欠缺的得 4 分；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2	日常运行维护服务解决方案	15 分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5 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但是细节有待补充，得 12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8 分；提供的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得 4 分；否则，得 0 分。	
3	定期巡检维护服务解决方案	15 分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5 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但是细节有待补充，得 12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8 分；提供的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得 4 分；否则，得 0 分。	
4	重大事故、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	12 分	重大事故、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安全保障组织、保障准备工作、安全保障内容、处理措施等合理可行。方案及处理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12 分；方案及处理措施合理欠可行的得 8 分；方案及处理措施合理，不可行的得 4 分；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5	重大活动、节假日安全保障方案	12 分	重大活动、节假日安全保障方案，安全保障组织、保障准备工作、安全保障内容、处理措施等合理可行。方案及处理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12 分；方案及处理措施合理欠可行的得 8 分；方案及处理措施合理，不可行的得 4 分；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6	服务保障措施	12 分	根据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配合完成招标人日常布置的工作： 1. 保障措施详尽，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能够保证服务质量，及时协调解决各类问题，得 12 分； 2. 保障措施较全面，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保证服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务质量，基本能协调解决各类问题，得 8 分； 3. 保障措施简略，部分满足招标人需求，保证服务质量，及协调解决各类问题的能力不强，得 4 分； 4. 未提供任何服务保证措施，得 0 分。	
7	硬件保障设备及设施	9 分	1. 维护保障车辆，至少满足 4 辆维护保障车辆的得 6 分，不足 4 辆的得 3 分，无维护保障车辆的不得分。 2. 维护所需设备工具，满足使用需求得 3 分，不满足使用需求的不得分。	
8	投标报价	10 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满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9	政策性得分	/	（如有）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

2.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1. 项目需求

对明十三陵、居庸关、十三陵神路和银山塔林景区广播系统、监控系统、报警系统、门禁系统、智能系统等进行维护保养。每月3次全面巡检、定期维护保养和故障排除;同时提供突发事件服务及恶劣天气保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及故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对重大突发事件进行现场活动支持,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提供7*24小时应急保障服务。

2. 项目目的

按照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十三陵居庸关、银山塔林景区安防设施建设和维护需求,达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风险等级要求,确保安防系统正常使用,保障公共安全、预防犯罪、提高应急响应效率、数据取证和调查、优化资源管理,明十三陵管理中心有必要对明十三陵、神路、居庸关、十三陵神路和银山塔林安防系统进行维护保养。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标准,达到防护级别要求。

3. 维护保养范围

序号	单位名称	服务范围
1	明长陵（含武警站）	广播系统、监控系统、报警系统、门禁系统、智能系统、地波系统。
2	明定陵（含武警站）	广播系统、监控系统、报警系统、门禁系统、智能系统。
3	明昭陵	广播系统、监控系统、报警系统、门禁系统、地波系统。
4	明永陵	广播系统、监控系统、报警系统、门禁系统、地波系统。
5	明献陵	广播系统、监控系统、报警系统、门禁系统、地波系统。
6	明庆陵	广播系统、监控系统、报警系统、门禁系统、地波系统。
7	明茂陵	广播系统、监控系统、报警系统、门禁系统、地波系统。
8	明康陵	广播系统、监控系统、报警系统、门禁系统、地波系统。
9	明景陵	广播系统、监控系统、报警系统、门禁系统、地波系统。
10	明泰陵	广播系统、监控系统、报警系统、门禁系统、地波系统。
11	明德陵	广播系统、监控系统、报警系统、门禁系统、地波系统。
12	明裕陵	广播系统、监控系统、报警系统、门禁系统、地波系统。
13	明思陵	广播系统、监控系统、报警系统、门禁系统、地波系统。
14	十三陵神路	广播系统、监控系统、报警系统。
15	银山塔林	广播系统、监控系统、报警系统、地波系统。
16	居庸关	广播系统、监控系统、报警系统。
17	监控中心	设备设施维护、系统管理平台维护

4. 简要技术要求

具体维护保养要求如下：

(1) 硬件设备方面：

①定期巡检：定期检查设备的运行状态，包括广播系统，监控系统、门禁系统、报警系统、智能系统等。检查是否有损坏、松动或缺陷的设备，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②清洁和维护：保持设备的清洁，定期清理摄像机镜头、传感器等。注意防止尘埃和湿气侵入设备，防止设备过热或短路。

③电源管理：检查电源供应是否正常，确保电源稳定和设备供电正常。定期检查电源线路和电池状态，更换老化的电池。

④防雷和防电磁干扰：维护防雷设备，定期检查设备的接地线路是否畅通。采取措施避免电磁干扰对设备的影响。

(2) 软件系统方面：

①定期维护：对安防系统相关软件进行定期维护和保障，确保系统能够正常使用。根据供应商的推荐和技术支持进行系统的更新和维护。

②数据备份和恢复：定期备份安防系统的重要数据和配置文件，以防数据丢失或系统崩溃。建立合适的备份策略和方案，并测试恢复过程。

③安全管理：确保安防系统的安全性，包括设置强密码、定期更换密码、限制对系统的访问权限等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和攻击。

④视频质量调整：定期检查和调整监控摄像头的视角和图像质量，确保监控画面的清晰度和稳定性。

⑤报警测试：定期进行报警测试，验证报警器的功能和响应时间。

检查报警系统的连接和设备是否正常。

(3) 突发事件、恶劣天气、重大活动及节日保障：

① 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及故障，保障系统正常。

② 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提供 7*24 小时应急保障服务。

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维护保养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方式，乙方需满足甲方的服务要求及标准，如不能达到要求及标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 现有设备详细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明长陵（含武警站）			
1、广播系统			
1	公共广播	个	29
2	广播终端	个	1
3	广播主机	个	1
2、监控系统			
1	红外球型摄像机	个	39
2	红外枪式摄像机	个	41
3	红外半球摄像机	个	3
4	红外球型摄像机（武警站）	个	3
5	红外枪式摄像机（武警站）	个	9
6	红外半球摄像机（武警站）	个	16
7	硬盘录像机	项	1
8	防火墙	项	1
9	核心交换机	项	1
10	汇聚交换机	项	1
11	光电收发器组	项	1
12	平台服务器	项	1
13	巡更服务器	项	1
14	巡更器	个	2
15	解码器	项	1
16	大屏	台	9
17	客户端电脑	项	1
18	硬盘录像机（武警站）	项	1

19	防火墙（武警站）	项	1
20	核心交换机（武警站）	项	1
21	汇聚交换机（武警站）	项	1
22	光电收发器组（武警站）	项	1
23	平台服务器（武警站）	项	1
24	拼接控制器（武警站）	项	1
25	大屏（武警站）	台	4
26	UPS	套	2
27	配电箱	套	40
3、报警系统			
1	报警按钮	个	1
2	声光报警器	项	1
3	补光灯	个	18
4	声光报警器（武警站）	个	9
5	振动光纤	个	28
6	地波微振动探测器	个	23
7	振动光纤服务器	项	1
8	振动光纤主机	项	1
9	地波服务器	项	1
10	地波主机	项	1
11	报警主机	项	1
12	报警模块	项	1
13	柜台震动红外报警	项	1
4、门禁系统			
1	单门磁力锁	个	2
2	带密码读卡器	个	4
3	对讲分机	项	1
5、智能系统			
1	哨位智能化信息终端（智慧磐石）	项	1
（2）明定陵（含武警站）			
1、广播系统			
1	公共广播	个	23
2	广播主机	个	1
2、监控系统			
1	红外球型摄像机	个	42
2	红外枪式摄像机	个	100
3	红外半球摄像机	个	4
4	红外球型摄像机（武警站）	个	3
5	红外枪式摄像机（武警站）	个	5
6	红外半球摄像机（武警站）	个	4
7	硬盘录像机	项	1

8	防火墙	项	1
9	核心交换机	项	1
10	汇聚交换机	项	1
11	光电收发器组	项	1
12	平台服务器	项	1
13	巡更服务器	项	1
14	巡更器	个	3
15	解码器	项	1
16	CVR 存储服务器	项	1
17	大屏拼接控制器	项	1
18	大屏	台	25
19	硬盘录像机（武警站）	项	1
20	防火墙（武警站）	项	1
21	核心交换机（武警站）	项	1
22	汇聚交换机（武警站）	项	1
23	光电收发器组（武警站）	项	1
24	平台服务器（武警站）	项	1
25	拼接控制器（武警站）	项	1
26	大屏（武警站）	台	4
27	UPS	套	2
28	配电箱	套	71
3、报警系统			
1	报警按钮	个	1
2	声光报警器	项	1
3	补光灯	个	46
4	声光报警器（武警站）	个	1
5	振动光纤	个	14
6	柜台震动红外报警	项	1
4、门禁系统			
1	单门磁力锁	个	6
2	带密码读卡器	个	2
3	对讲分机	项	1
5、智能系统			
1	哨位智能化信息终端（智慧磐石）	项	1
（3）明昭陵			
1、广播系统			
1	公共广播	个	17
2	广播主机	个	1
2、监控系统			
1	红外球型摄像机	个	20
2	红外枪式摄像机	个	64

3	红外半球摄像机	个	11
4	硬盘录像机	项	1
5	防火墙	项	1
6	核心交换机	项	1
7	汇聚交换机	项	1
8	光电收发器组	项	1
9	平台服务器	项	1
10	巡更服务器	项	1
11	巡更器	个	2
12	CVR 存储服务器	项	1
13	LED 拼接屏	台	12
14	解码器	项	1
15	大屏拼接控制器	项	1
16	UPS	套	1
17	配电箱	套	42
3、报警系统			
1	报警按钮	个	1
2	声光报警器	项	1
3	补光灯	个	38
4	振动光纤	个	14
5	地波微振动探测器	个	12
4、门禁系统			
1	单门磁力锁	个	1
2	带密码读卡器	个	2
3	对讲分机	项	1
(4) 明永陵			
1、广播系统			
1	公共广播	个	14
2	广播主机	个	1
2、监控系统			
1	红外球型摄像机	个	30
2	红外枪式摄像机	个	63
3	红外半球摄像机	个	8
4	硬盘录像机	项	1
5	防火墙	项	1
6	核心交换机	项	1
7	汇聚交换机	项	1
8	光电收发器组	项	1
9	平台服务器	项	1
10	巡更服务器	项	1
11	巡更器	个	2
12	解码器	项	1

13	大屏	台	4
14	客户端电脑	项	1
15	UPS	套	1
16	配电箱	套	46
3、报警系统			
1	报警按钮	个	1
2	声光报警器	项	1
3	补光灯	个	31
4	振动光纤	个	12
5	地波微振动探测器	个	16
6	振动光纤服务器	项	1
7	振动光纤主机	项	1
8	地波服务器	项	1
9	地波主机	项	1
10	报警主机	项	1
11	报警模块	项	1
4、门禁系统			
1	单门磁力锁	个	1
2	带密码读卡器	个	2
3	对讲分机	项	1
4	门禁控制主机	项	1
5	门禁专用主机	项	1
(5) 明献陵			
1、广播系统			
1	公共广播	个	10
2	广播主机	个	1
2、监控系统			
1	红外球型摄像机	个	17
2	红外枪式摄像机	个	43
3	红外半球摄像机	个	1
4	硬盘录像机	项	1
5	防火墙	项	1
6	核心交换机	项	1
7	汇聚交换机	项	1
8	光电收发器组	项	1
9	平台服务器	项	1
10	巡更服务器	项	1
11	巡更器	个	2
12	解码器	项	1
13	大屏	台	4
14	UPS	套	1
15	配电箱	套	30

3、报警系统			
1	报警按钮	个	1
2	声光报警器	项	1
3	补光灯	个	21
4	振动光纤	个	8
5	地波微振动探测器	个	13
6	振动光纤服务器	项	1
7	振动光纤主机	项	1
8	地波服务器	项	1
9	地波主机	项	1
10	报警主机	项	1
11	报警模块	项	1
4、门禁系统			
1	单门磁力锁	个	1
2	带密码读卡器	个	2
3	对讲分机	项	1
4	门禁控制主机	项	1
5	门禁专用主机	项	1
(6) 明庆陵			
1、广播系统			
1	公共广播	个	9
2	广播主机	个	1
2、监控系统			
1	红外球型摄像机	个	9
2	红外枪式摄像机	个	31
3	红外半球摄像机	个	1
4	硬盘录像机	项	1
5	防火墙	项	1
6	核心交换机	项	1
7	汇聚交换机	项	1
8	光电收发器组	项	1
9	平台服务器	项	1
10	巡更服务器	项	1
11	巡更器	个	2
12	解码器	项	1
13	大屏	台	4
14	UPS	套	1
15	配电箱	套	20
3、报警系统			
1	报警按钮	个	1
2	声光报警器	项	1
3	补光灯	个	24

4	振动光纤	个	10
5	地波微振动探测器	个	14
6	振动光纤服务器	项	1
7	振动光纤主机	项	1
8	地波服务器	项	1
9	地波主机	项	1
10	报警主机	项	1
11	报警模块	项	1
4、门禁系统			
1	单门磁力锁	个	1
2	带密码读卡器	个	2
3	对讲分机	项	1
(7) 明茂陵			
1、广播系统			
1	公共广播	个	14
2	广播主机	个	1
2、监控系统			
1	红外球型摄像机	个	13
2	红外枪式摄像机	个	24
3	红外半球摄像机	个	1
4	硬盘录像机	项	1
5	防火墙	项	1
6	核心交换机	项	1
7	汇聚交换机	项	1
8	光电收发器组	项	1
9	平台服务器	项	1
10	巡更服务器	项	1
11	巡更器	个	2
12	大屏	台	4
13	解码器	项	1
14	UPS	套	1
15	配电箱	套	13
3、报警系统			
1	报警按钮	个	1
2	声光报警器	项	1
3	补光灯	个	24
4	振动光纤	个	16
5	地波微振动探测器	个	14
6	振动光纤服务器	项	1
7	振动光纤主机	项	1
8	地波服务器	项	1
9	地波主机	项	1

10	报警主机	项	1
11	报警模块	项	1
4、门禁系统			
1	单门磁力锁	个	1
2	带密码读卡器	个	2
3	对讲分机	项	1
4	门禁控制主机	项	1
5	门禁专用主机	项	1
(8) 明康陵			
1、广播系统			
1	公共广播	个	14
2	广播主机	个	1
2、监控系统			
1	红外球型摄像机	个	14
2	红外枪式摄像机	个	25
3	红外半球摄像机	个	1
4	硬盘录像机	项	1
5	防火墙	项	1
6	核心交换机	项	1
7	汇聚交换机	项	1
8	光电收发器组	项	1
9	平台服务器	项	1
10	巡更服务器	项	1
11	巡更器	个	2
12	大屏	台	4
13	解码器	项	1
14	UPS	套	1
15	配电箱	套	19
3、报警系统			
1	报警按钮	个	1
2	声光报警器	项	1
3	补光灯	个	24
4	振动光纤	个	16
5	地波微振动探测器	个	19
6	振动光纤服务器	项	1
7	振动光纤主机	项	1
8	地波服务器	项	1
9	地波主机	项	1
10	报警主机	项	1
11	报警模块	项	1
4、门禁系统			
1	单门磁力锁	个	1

2	带密码读卡器	个	2
3	对讲分机	项	1
4	门禁控制主机	项	1
5	门禁专用主机	项	1
(9) 明景陵			
1、广播系统			
1	公共广播	个	14
2	广播主机	个	1
2、监控系统			
1	红外球型摄像机	个	20
2	红外枪式摄像机	个	40
3	红外半球摄像机	个	2
4	硬盘录像机	项	1
5	防火墙	项	1
6	核心交换机	项	1
7	汇聚交换机	项	1
8	光电收发器组	项	1
9	平台服务器	项	1
10	巡更服务器	项	1
11	巡更器	个	2
12	解码器	项	1
13	大屏	台	4
14	UPS	套	1
15	配电箱	套	30
3、报警系统			
1	报警按钮	个	1
2	声光报警器	项	1
3	补光灯	个	24
4	振动光纤	个	10
5	地波微振动探测器	个	15
6	振动光纤服务器	项	1
7	振动光纤主机	项	1
8	地波服务器	项	1
9	地波主机	项	1
10	报警主机	项	1
11	报警模块	项	1
4、门禁系统			
1	单门磁力锁	个	1
2	带密码读卡器	个	2
3	对讲分机	项	1
4	门禁控制主机	项	1
5	门禁专用主机	项	1

(10) 明泰陵			
1、广播系统			
1	公共广播	个	11
2	广播主机	个	1
2、监控系统			
1	红外球型摄像机	个	9
2	红外枪式摄像机	个	26
3	红外半球摄像机	个	1
4	硬盘录像机	项	1
5	防火墙	项	1
6	核心交换机	项	1
7	汇聚交换机	项	1
8	光电收发器组	项	1
9	平台服务器	项	1
10	巡更服务器	项	1
11	巡更器	个	2
12	解码器	项	1
13	大屏	台	4
14	客户端电脑	项	1
15	UPS	套	1
16	配电箱	套	17
3、报警系统			
1	报警按钮	个	1
2	声光报警器	项	1
3	补光灯	个	31
4	振动光纤	个	10
5	地波微振动探测器	个	14
6	振动光纤服务器	项	1
7	振动光纤主机	项	1
8	地波服务器	项	1
9	地波主机	项	1
10	报警主机	项	1
11	报警模块	项	1
4、门禁系统			
1	单门磁力锁	个	1
2	带密码读卡器	个	2
3	对讲分机	项	1
4	门禁控制主机	项	1
5	门禁专用主机	项	1
(11) 明德陵			
1、广播系统			
1	公共广播	个	12

2	广播主机	个	1
2、监控系统			
1	红外球型摄像机	个	33
2	红外枪式摄像机	个	22
3	红外半球摄像机	个	1
4	硬盘录像机	项	1
5	防火墙	项	1
6	核心交换机	项	1
7	汇聚交换机	项	1
8	光电收发器组	项	1
9	平台服务器	项	1
10	巡更服务器	项	1
11	巡更器	个	2
12	解码器	项	1
13	大屏	台	4
14	客户端电脑	项	1
15	UPS	套	1
16	配电箱	套	27
3、报警系统			
1	报警按钮	个	1
2	声光报警器	项	1
3	补光灯	个	25
4	振动光纤	个	10
5	地波微振动探测器	个	12
6	振动光纤服务器	项	1
7	振动光纤主机	项	1
8	地波服务器	项	1
9	地波主机	项	1
10	报警主机	项	1
11	报警模块	项	1
12	报警灯	项	1
4、门禁系统			
1	单门磁力锁	个	1
2	带密码读卡器	个	2
3	对讲分机	项	1
4	门禁控制主机	项	1
5	门禁专用主机	项	1
(12) 明裕陵			
1、广播系统			
1	公共广播	个	9
2	广播主机	个	1
2、监控系统			

1	红外球型摄像机	个	19
2	红外枪式摄像机	个	42
3	红外半球摄像机	个	1
4	硬盘录像机	项	1
5	防火墙	项	1
6	核心交换机	项	1
7	汇聚交换机	项	1
8	光电收发器组	项	1
9	平台服务器	项	1
10	巡更服务器	项	1
11	巡更器	个	2
12	解码器	项	1
13	大屏	台	4
14	UPS	套	1
15	配电箱	套	30
3、报警系统			
1	报警按钮	个	1
2	声光报警器	项	1
3	补光灯	个	23
4	振动光纤	个	10
5	地波微振动探测器	个	15
6	振动光纤服务器	项	1
7	振动光纤主机	项	1
8	地波服务器	项	1
9	地波主机	项	1
10	报警主机	项	1
11	报警模块	项	1
4、门禁系统			
1	单门磁力锁	个	1
2	带密码读卡器	个	2
3	对讲分机	项	1
4	门禁控制主机	项	1
5	门禁专用主机	项	1
(13) 明思陵			
1、广播系统			
1	公共广播	个	18
2	广播主机	个	1
2、监控系统			
1	红外球型摄像机	个	31
2	红外枪式摄像机	个	13
3	硬盘录像机	项	1
4	防火墙	项	1

5	核心交换机	项	1
6	汇聚交换机	项	1
7	光电收发器组	项	1
8	平台服务器	项	1
9	巡更服务器	项	1
10	巡更器	个	2
11	CVR 存储服务器	项	1
12	LED 拼接屏	台	4
13	解码器	项	1
14	客户端电脑	项	1
15	UPS	套	1
16	配电箱	套	22
3、报警系统			
1	报警按钮	个	1
2	声光报警器	项	1
3	补光灯	个	45
4	振动光纤	个	14
5	地波微振动探测器	个	19
6	振动光纤服务器	项	1
7	振动光纤主机	项	1
8	地波服务器	项	1
9	地波主机	项	1
10	报警主机	项	1
11	报警模块	项	1
12	报警灯	项	1
4、门禁系统			
1	单门磁力锁	个	1
2	带密码读卡器	个	2
3	对讲分机	项	1
4	门禁控制主机	项	1
5	门禁专用主机	项	1
(14) 十三陵神路			
1、广播系统			
1	公共广播	个	29
2	广播主机	个	1
2、监控系统			
1	红外球型摄像机	个	21
2	红外枪式摄像机	个	79
3	红外半球摄像机	个	6
4	硬盘录像机	项	1
5	防火墙	项	1
6	核心交换机	项	1

7	汇聚交换机	项	1
8	光电收发器组	项	1
9	平台服务器	项	1
10	巡更服务器	项	1
11	巡更器	个	2
12	LED 拼接屏	台	12
13	UPS	套	1
14	配电箱	套	50
3、报警系统			
1	报警按钮	个	1
2	声光报警器	项	1
3	补光灯	个	36
4	泄漏电缆	个	29
5	报警主机	项	1
6	报警模块	项	1
(15) 银山塔林			
1、广播系统			
1	公共广播	个	38
2	广播主机	个	1
3	广播寻呼台	个	1
2、监控系统			
1	室外防护罩摄像机	个	15
2	全球彩色摄像机	个	41
3	双光谱热成像云台型摄像机	个	3
4	双光谱热成像球型摄像机	个	2
5	单兵专用服务器	项	1
6	巡更器	个	2
7	网络服务器	项	1
8	安防接入服务器	项	1
9	综合监控管理平台	项	1
10	硬盘录像机	项	1
11	防火墙	项	1
12	核心交换机	项	1
13	汇聚交换机	项	1
14	光电收发器组	项	1
15	高清视频解码器	项	1
16	LED 拼接屏	台	6
17	UPS	套	1
18	配电箱	套	28
3、报警系统			
1	掘地探测器	个	1
2	振动控制报警信号处理器	项	1

3	振动控制报警信号管理主机	项	1
3	振动控制报警信号管理主机	次	
(16) 居庸关			
1、广播系统			
1	公共广播	个	60
2	广播主机	个	1
2、监控系统			
1	高清定点摄像机	个	72
2	防火墙	项	1
3	核心交换机	项	1
4	汇聚交换机	项	1
5	光电收发器组	项	1
6	主控服务器	项	1
7	流媒体服务器	项	1
8	CVR 存储服务器	项	5
9	视屏综合平台一体机	项	1
10	55 寸 LCD 拼接屏 (1.8mm)	台	12
11	解码器	项	1
12	巡更器	个	2
13	UPS	套	1
14	配电箱	套	36
3、报警系统			
1	单门磁力锁	个	1
2	带密码读卡器	个	1
(17) 监控中心			
1、设备设施维护			
1	文物展厅安防系统	套	13
2	报警箱	个	289
3	硬盘录像机	项	1
4	防火墙	项	1
5	核心交换机	项	1
6	汇聚交换机	项	1
7	光电收发器组	项	1
8	平台服务器	项	1
9	解码器	项	1
10	CVR 存储服务器	项	1
11	校时服务器	项	1
12	大屏拼接控制器	项	1
13	大屏	台	25
14	磁盘阵列	项	7
15	解码屏控机	台	2
16	云存储管理服务器	项	4
17	UPS 电池	块	96

18	UPS 主机	台	1
19	门禁报警主机	个	1
20	配电箱	套	1
2、系统管理平台维护			
1	监控中心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项	1
2	监控中心报警平台	项	1
3	视图显控管理平台	项	1
4	突发事件系统保障	项	1
5	重大节假日保障	项	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明十三陵安防系统维护保养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

服务方（乙方）：

签订时间：

明十三陵安防系统维护保养项目合同

为了保证安防系统设施正常、安全的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将明十三陵管理中心安防系统维护保养项目委托给_____（以下简称乙方）管理，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委托维保内容和标准

1、维修保养范围：明十三陵、监控中心、居庸关、十三陵神路和银山塔林景区广播系统、监控系统、报警系统、门禁系统、智能系统、地波系统、振动光纤、UPS、安防配电箱、监控室防雷和防电磁干扰设备、软件平台等，具体以各陵实际安防系统为准。

2、维修保养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乙方负责对维修保养范围内的整个安防系统进行维护保养、安防设备及器具维修及更换，具体包括：每月3次全面巡检、定期维护保养和故障排除，每次完成后出具巡检报告；对重大突发事件进行现场活动支持，确保甲方整体安防系统运行良好；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乙方提供7*24小时应急保障服务；在安防系统出现紧急问题时，通过应急小组，及时有效地处理问题，使系统及时恢复正常工作，确保安防安全；按照安防规范涉及安防设备设施进行持续检查，对达到使用年限的应及时更换；根据甲方要求或乙方保养检验情况对需要更换或维修的设备设施进行更换或维修；其他属于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其他事宜。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需要提供安防系统的全套竣工资料。如果竣工资料不全，应提供安防监控系统图，以保证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能得到顺利进行，其中包括广播系统、监控系统、报警系统、门禁系统、智能系统、地波系统、振动光纤、UPS、安防配电箱、监控室防雷和防电磁干扰设备、软件平台等系统图及平面图，主要安防设备的说明书等资料。

2、甲方应安排专人持证上岗，负责安防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监护，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并按安防规范要求，对相关系统进行巡检。

3、值守人员一旦发现故障不能自行排除时，应及时果断采取有效的措施控制事态的发展，同时以电话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在与甲方联系确认后 4 小时内，紧急情况下 1 小时内，必须派员到现场进行处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维修记录，甲、乙双方有关人员签字后双方分别存档。

4、对于乙方维保检查中发现的安防隐患，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及乙方出具的整改意见后尽快确认解决，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协助，以保证安防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因乙方未及时发现隐患或未及时向甲方告知安防隐患所产生的安防隐患事故应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双方已经确认的问题，由于甲方原因不能及时解决的，期间发生的安防隐患事故应由甲方负责。

5、甲方如进行内部装修改造，必须事前通知乙方，未提前通知乙方的，施工方不得随意掐断、更改安防线路、移动或拆除安防设备设施。装修改造期间现场的安防安全工作由甲方负责。如甲方将安防改造或其它维保内工作交于第三方施工，乙方不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6、维保期间甲方应派相关人员提供便利条件，协助乙方的工作。甲方有权随时检查设备的维保情况，对不合格的维保项目有权提出整改要求，若乙方拒绝整改或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经整改 2 次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要求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年度总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损失无法弥补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对甲方的安防系统精心维护，科学检修，维护保养质量，确保正常运行，并且符合安防规范的要求。

2、乙方定期进行月检、季检、年检，同时对管理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每次维护保养工作后，分别由双方负责人签字后存档（年检和季检的当月不再月检）。

3、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尽量将维护保养对甲方所产生的影响降到最小。

4、安防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如有非人为故意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乙方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应于 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一般故障 3 小时内处理完毕，突发性故障在 24 小时内全力以赴尽快处理恢复正常。如故障在规

定时间内不能处理,乙方应将预计完成时间书面告知甲方,并采取各种应急措施,协助甲方保持系统正常运行。如遇零配件损坏无法修复的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零配件(费用由甲方承担),或联络与设备制造商报价,经甲方批准后进行修复。

5、乙方在维保检查中发现安防隐患的,应在隐患发现之时立即通知甲方,并在隐患发现之时起1小时内出具书面整改意见,并协助甲方进行整改工作。

6、如因乙方维护不到位,造成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经甲方检查发生有不合格的项目内容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8、乙方维护保养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的疾病、工伤等所有医疗、误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委托时间、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维护保养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方式,乙方需满足甲方的服务要求及标准,如不能达到要求及标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维护保养项目招标预算含税总费用约为:¥ 1163823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壹佰陆拾叁万捌仟贰佰叁拾元整)。其中2024年度(即本合同履行期限内)预算费用约为¥3879410.00元,2025年度预算费用约为¥3879410.00元,2026年度预算费用约为¥3879410.00元。最终本合同金额应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为准。每年参照成本绩效结果和专家组评审意见作为结账依据。

3、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运维服务至6个月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巡检报告,乙方开具相关等额及相关等额、正式、合法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且审核确认后支付该年度合同金额50%。运维服务至10个月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巡检报告及相关等额、正式、合法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且审核确认后支付该年度合同金额30%。乙方完成该年度运维服务后,向甲方提供巡检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对乙方服务无异议,支付尾款。

4、项目验收

甲方在每年度结束且收到乙方的巡检报告后，组织专家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审核验收，并最终出具验收报告，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经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本合同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维护保养费用中进行相应扣除，具体规则按照安防维保验收会和 2023 年成本绩效成本测算表执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由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 2、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各种安防隐患、事故等，乙方不承担责任。
- 3、本条约定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以及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等。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它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洁从业责任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廉洁从业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

乙方：

为防范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维护甲乙双方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合作关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规定，制定本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双方均须严格遵守《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廉洁从业等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加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构举报。

（四）教育并监督本方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本责任书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须按合同规定与乙方保持正常业务交往，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实施标准、规范，在合同签署以及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类似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合同有关的各项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或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之外的设备材料等。

（六）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合同挂钩。

（七）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公司纪检监察部反映情况。

第三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须按合同规定与甲方保持正常业务交往，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实施标准、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严守诚信原则，对自己的产品及服务质量负责，不得提供质量伪劣或与合同不符的产品及服务。

（六）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不通过中间人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招呼或施加任何影响。

（七）接受甲方纪检部门对本责任书履行情况等的监督。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条 责任追究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予以责任追究；给双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的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上报乙方主管部门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验收合格、款项结算完毕为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 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元）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备注
1	明长陵（含武警站）		
2	明定陵（含武警站）		
3	明昭陵		
4	明永陵		
5	明献陵		
6	明庆陵		
7	明茂陵		
8	明康陵		
9	明景陵		
10	明泰陵		
11	明德陵		
12	明裕陵		
13	明思陵		
14	十三陵神路		
15	银山塔林		
16	居庸关		
17	监控中心		
18	总计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服务方案部分：

（格式自拟）：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